

# 宋史論集

華 山

齊 魯 書 社

# 宋 史 论 集

华 山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二年·济南

宋 史 论 集

华 山

齐 鲁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625 印张 3 插页 257 千字

1982 年 11 月第 1 版 198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700

书号 11206·48 定价 1.40 元



直观地表现在江南水利灌溉事业的发达上。江南水利的较大规模的开发,大概开始于东汉时的吴越,北宋时继续有所发展,南宋以后,圩田大量开辟,使江南水利事业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圩田多分布在太湖的低洼地区,四周筑堤,设置闸门,旱时放水入田,大水时开闸放水,所以没有水旱之患。圩田规模大的达几千顷左右,例如宜兴荆川城外的伏虎圩,水陆田达一万八千余顷,建康府溧水县的永丰圩,有田九千三百余顷,太平州无为县的万春圩一万二千三百余顷,圩岸之长,或数十里,或数百里,有的圩岸长达数百里,圩里面,大概圩田最多的是在太湖的荆川一带,相当于现在安徽南部和江苏的宜兴一带,宜兴荆川一带有一

# 序 言

王 仲 萍

本书的作者华山同志，原名芷荪，江苏省无锡县人，生于1910年11月12日，卒于1971年11月21日。他是一个正直、勤奋的历史学者，以治宋史和思想史而著名。

华山同志原来在清华大学攻读政治经济，但他却酷爱文史。1933年他大学毕业后，回到了自己的家乡无锡市从事中学教育，业余开始对中国历史、特别是宋史进行研究。经过长期探索，到解放后他已打下了雄厚的史学根基，开始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宋史论文。1956年，山东大学历史系因为要充实师资和科研的骨干力量，华山同志被调来山大工作。从此，他在学术上的才智因获得适宜的土壤，开始结出丰硕的果实了。

从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中期的十一、二年时间内，华山同志共写出了有关宋史、思想史等多方面内容的论文四十余篇，大多数都在国内报刊上发表。此外，他还写了一部几十万字的《宋辽金史》（尚未出版）。华山同志的文章实事求是，史论结合，文笔流畅，富有创造性。他对宋史、思想史发掘较深，是史学界公认的。对聚讼纷纭的史学难题，如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岳飞的爱国主义、清官等问题，他也发表了不同凡响的创见，在社会上引起重视。这都说明华山同志所取得的学术成绩是很显著的。

华山同志才思敏捷，治学又十分勤奋。他自离家来山长大后，一直独身在外工作，除了从事教学和参加集体活动外，无论寒暑他总是在伏案读书或挥毫写作。他不仅钻研古代文献，也刻苦钻研马列主义理论，许多重要经典著作他都反复学习过，写了不少札记，在山大历史系教师中，华山同志的理论水平是名列前茅的。熟悉理论，掌握大量史料，又勤奋写作，这是华山同志在不长时间内能在学术上取得显著成绩的主要原因。

华山同志为人正直，不趋炎附势，有正义感。在治学上，他敢于坚持真理，不随人俯仰，不看风转舵。但谁又能料到这种可贵的精神，竟给他带来了灾难呢。

“文化大革命”的前夕，史学界因受林彪路线的干扰，极左的歪风越刮越猛，许多史学工作者都遭到了无理的围攻和迫害，大家都不敢讲真话。但那时华山同志却是敢于讲真话的少数人之一。在一次农民战争史的讨论会上，让步政策观点成了被围剿的重点。华山同志明知会被揪辫子、打棍子甚至戴帽子，但他还是系统地阐述了他仍然坚持让步政策观点的理由。他的发言被记录了下来。后来这份发言记录被登在一个内部刊物上，成了华山同志的“罪状”。此后，他不仅在大小会议上遭到凌辱，而且在报纸上被点名“批判”。形势顿时紧张，大家都为华山同志捏一把汗。

不久，姚文元等败类又在学术界挑起了所谓清官问题的讨论，散布混乱，为林彪、江青篡党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华山同志不顾自己的困难处境，又挺身而出，写了《为什么要肯定清官、好官》、《肯定与赞扬》等文章，在《文汇报》上发表。特别是《为什么要肯定清官、好官》一文，分析深刻、透辟，击中要害，不啻给姚文元之流一个当头棒喝。但从此以后，华山

同志的处境就更险恶了。那“史无前例”的年代开始后，他多次遭到批斗、游街、戴高帽、蹲“牛棚”以至毒打，很难再过安宁生活了。但华山同志的不畏强暴的高尚品质，在学术界却受到赞扬和尊敬。

华山同志不仅刻苦钻研，而且勤奋工作，对领导交给的任务从不推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尽管在他的头上还被戴着各式各样的“帽子”，但他还是承担了许多任务。在他去世前，他正在为组织上翻译一部《加拿大简史》。华山同志的身体原来虽不够健壮，但尚无明显病症，长达几年的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折磨，摧残了他的健康，使他得了心脏病。但从来不会照顾自己的华山同志，却浑然不觉，还象往常一样埋头工作。终于在1971年11月21日的夜晚，他的心脏病突然发作，夺去了这个正直而勤奋的学者的生命。第二天，同志们打开了他的房间后，看到在他的桌上还整整齐齐地摆着他在昨天翻出的几千字《加拿大简史》译文。许多在场的人看到这种情况，都不觉潸然下泪。

今天，祸国殃民的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已经统统垮台了。我们伟大的党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华山同志生前的不白之冤已经平反昭雪。为了繁荣祖国的史学事业，齐鲁书社委托华山同志生前好友王赓唐同志将其多年撰写之史学论文集集结为《宋史论集》和《泾皋文存》两书。现在这两本凝聚着华山同志毕生心血的遗著即将出版了。遗憾的是，这一切华山同志都没有能够亲眼看到。但我想，如果华山同志地下有知，那他也一定会含笑于九泉的。

一九八〇年四月

## 目 录

|                              |           |
|------------------------------|-----------|
| 序言 .....                     | 王仲莘 ( 1 ) |
| 关于宋代农业生产的若干问题 .....          | ( 1 )     |
| 关于宋代的客户问题 .....              | ( 30 )    |
| 再论宋代客户的身份问题 .....            | ( 49 )    |
| 从茶叶经济看宋代社会 .....             | ( 55 )    |
| 宋代的矿冶工业 .....                | (111)     |
| 《水浒传》和《宋史》 .....             | (137)     |
| 关于杨志                         |           |
| ——读史偶得之一 .....               | (155)     |
| 南宋初年的宋金陕西之战 .....            | (158)     |
| 南宋初的范汝为起义 .....              | (171)     |
| 绍兴和议后的南宋帝国 .....             | (185)     |
| 南宋统治阶级分割地租的斗争                |           |
| ——经界法和公田法 .....              | (195)     |
| 从采石之战到隆兴和议 .....             | (221)     |
| 南宋和金朝中叶的政情和开禧北伐之役 .....      | (235)     |
| 南宋绍定、端平间的江、闽、广农民大起义 .....    | (256)     |
| 阿保机建国前契丹社会试探 .....           | (276)     |
| 略论女真族氏族制度的解体 and 国家的形成 ..... | (296)     |
| 金世宗一代的政治和汉族人民起义问题 .....      | (316)     |

## 元代赋役制度考略

——兼评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的《元代赋役

之变态》一节 .....(328)

华山同志生平年录 .....(349)

忆华山同志 ..... 孙思白(356)

## 关于宋代农业生产的若干问题

在封建制度下，农业生产是主要的生产形式，所以要研究封建时代的历史，首先必须研究它的农业生产。

宋代农业生产方面究竟达到怎样一个水平？要研究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考察一下宋代的量器问题。因为农产品都是按量计算的，如果量器的大小不确定，那就无从测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

宋代的量的单位，一般用的还是升、斗、石、斛几个单位，和前代没有什么差别，问题在于：（一）宋代的升、斗、石、斛比前代的大小如何？与现代的比例如何？（二）我国古代石、斛不分，一石即一斛，但据说到了宋代发生了变化，是“以五斗为斛，二斛为石”了，那么宋代的一斛只等于半石。这话是否正确？

关于前一个问题，吴承洛的《中国度量衡史》中曾列有一表，把历代的升的容量都折成米突制数<sup>①</sup>。根据这个表，我们知道宋代的一升是合 664.1 毫升，而隋、唐的升是 594.4 毫升，秦、汉的升是 342.5 毫升。这样看来，宋的升要比隋、唐的大六分之一多一点，而比秦、汉的升则要大到差不多一倍。升是这样，斗、石、斛当然也是这样。那么宋代人的所谓一石，对隋、唐说来，就是一石二斗光景，对秦、汉说来，则是二石左右，而与现代相比，则只有六斗六升六合多一点<sup>②</sup>。

再说石与斛的问题。一石是十斗，一斗是十升，都用十进位，古今如一。宋代人计算量，一般用石，偶尔用斛。石、斛古无分别，都是十斗，但据说到宋代有了变化。吴承洛的《中国度量衡史》说：“在宋朝以前，容量进位制度自斗以上是十斗为斛，宋时改成五斗为斛，并增加了一个量位，即十斗为石”<sup>③</sup>。蒙文通先生在他的《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一文中也说：“宋是五斗为斛，二斛为石。”但又说：“南宋许多时候都斛字依然照古一石用”<sup>④</sup>。据我看，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宋朝人所说的一斛，不管南宋、北宋，都是指一石，而石也是古已有之，不是宋朝人新增的。例如《宋史·食货志》载神宗时王韶说渭源附近有良田万顷，岁可得三十万斛，而《宋会要稿·农田杂录》则作三十万石。又《宋史·食货志》载南宋初年林勋上《本政书》，说三千四百井之税为米五万一千斛，而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七《本政书》条则作五万一千石。这是两书所载石、斛互用的例子。再如范成大《吴郡志》载吴郡的田赋在北宋元丰中为三十四万九千斛，南宋淳熙中为三十四万三千余石。从元丰到淳熙，吴郡的土地并没有增加，户口反而减少的，如果一石作二斛，则吴郡的田赋将增加一倍，显然是不会有的事。这是同书石、斛互用的例子。由此可见，石、斛相同，宋代并没有发生变化。王祯的《农书》说：“古有豆、区、釜、锺、庾、秉之量，……今惟以升、斗、斛为准，最简要。盖出纳之司易会计也。斛，十斗量也。”<sup>⑤</sup>可见到元代还是十斗一斛。但宋代的确有五斗之斛，不过只是量器的总名称，不是计算单位。实际宋代不仅有五斗之斛，也有四斗、三斗、二斗、一斗之斛，还有四斗五升、二斗五升之斛<sup>⑥</sup>，甚至还有一石之斛<sup>⑦</sup>。所以斛有两种意义：一种是容量的计算单位，一斛即一石；

二是量器的总名称，有各种容量的斛，自一斗至一石的容量皆称为斛。说宋朝人以五斗为斛，二斛为石，是把计算单位的斛与五斗斛的量器混淆了。由于这个问题没有搞清楚，往往造成一些错误看法。例如蒙文通先生在他那篇文章中就把亩收三斛说成是亩收一石五斗，亩收二斛，说成是亩收一石。这样就把宋代的亩产量降低了一半。

与生产力水平有关的还有一个问题，即谷（稻子）与米的问题。古人说产量，有时说明是谷，有时说明是米，但有时则仅说几石或几斛，而不说明是谷是米。把许多史料比较研究，我们可以肯定凡不说明是谷是米的地方，大多数是指谷而不是指米，只有个别的例外。而谷与米的比例是谷二石当米一石。《宋会要稿·农田杂录》载南宋孝宗乾道六年臣僚言：“……其所纳米斛，如愿纳稻子，以稻子二石折米一石。”可见谷与米的比例是2:1。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即我国从前的度量衡一直不是统一的。宋代的斛有官斛、私斛与市斛之分。官斛由文思院制造，还有一定标准，而私斛、市斛则大小不一，一般总比官斛大，有的甚至大到二、三倍<sup>⑤</sup>。但这个问题主要与封建剥削的加重有关，宋朝人提到生产量时所说的斛，大致都指官斛。

以上这些问题搞清楚之后，我们可以进而研究宋代农业生产的亩产量了。

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因为影响单位面积产量的有许多因素，除了土壤、气候、水利、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等属于生产力范围内的因素外，还有属于生产关系范围内的因素。譬如佃耕田的产量往往低于自耕田，官田、官庄上的产量总不及私人田庄。因此，文献中所说的亩产量往往相去悬殊，要得到一

个酌中产量很不容易。

宋代是南方经济大发展的时代，所以一般说来，南方的生产力水平要比北方高些，特别是江浙一带水利比较丰富的地区。北宋中叶范仲淹说，苏州之田，中熟年分，每亩可产米二石至三石<sup>⑨</sup>。南宋初明州守臣周纲说，明州广德湖旁近的田，每亩可收谷六、七石<sup>⑩</sup>。陈傅良说，闽、浙的上等田可收米三石，次等田可收米二石<sup>⑪</sup>。朱熹说，浙东山阴、会稽等六县有田二百万多亩，每年出米四百余万石，平均亩产二石<sup>⑫</sup>。这些都是南方的例子，所指的都是民田，所以产量比较高。可是南宋初年林勋的《本政书》说：“百亩之收，平岁为米五十石，上熟之岁为米百石。”<sup>⑬</sup>好象每亩平常产量只有五斗，相差未免太远。但林勋是主张恢复古代百步为亩制的，而自汉以来，亩已是二百四十步，而非百步，所以林勋之所谓平岁产量五斗，折合当时的亩产量应该是一石二斗；上熟亩产一石，折合当时的产量应该是二石四斗。林勋是广东贺州人，当时两广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要低些，所以他的估计如此，并非如蒙文通先生所说的“通各地来估计，有意估计低一点。”

根据上面所说的，我们大致可以相信，在南方水利较丰富的地方，亩产米二石至三石，或谷四石至六石，是较普遍的情况。

北方的资料比较少，并且所说的都是营、屯田，产量要比民田低些。北宋初度支判官陈尧叟等建议于陈、许、唐、邓等地大开屯田，估计亩约可收三斛<sup>⑭</sup>。神宗熙宁三年王韶建议在渭源开屯田，说万顷之田，岁可得三十万斛<sup>⑮</sup>。这里都没有说明是谷是米，大概是指谷。谷三斛，合米一石五斗，比南方的二、三石要差一些。这两条资料都是估计数字，因为他们两人

主张开辟屯田，可能偏高些。实际开辟营、屯田的结果，往往远不满此数。例如英宗治平中，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顷，得谷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石，每亩不到谷一石。但这可能是指政府的收入，分给屯田兵士的不算在内。如果依照当时的官私对分制，则大概是亩产谷二石。熙宁中吴充主张在熙河四州开屯田，用古代的助法，他说：“熙河四州田无虑万五千顷，十分取一以为公田，大约中岁亩一石，则公田所得十五万石”<sup>⑥</sup>。这里也没有说明是米是谷，根据上下文推测，大概是指米。从上面几条资料看，大致我们可以相信在北方地质、气候、水利条件较差的地方，屯田的亩产量是谷二斛至三斛（即米一石至一石五斗）是较普遍的情况。民田的产量应该比这高些。我们大胆推断，民田产量一般是米一石五斗至二石，或谷三石至四石，相信不会相差太远。至于特别肥沃的土地，还要高些（如淤田，见后）。

如果把这个数字来和唐代比较，宋代的生产力水平显然要比唐代高。据蒙文通先生研究，唐代的亩产量是平均米一石半<sup>⑦</sup>。这和宋代北方的产量似乎相差不多。但我们知道宋量要比唐量大六分之一，那么宋代的一石五斗要合唐的一石七斗五升，二石要合唐的二石三斗三升。蒙先生说宋代的农业生产量比唐没有什么提高，是值得商榷的。

宋代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不仅表现在单位面积产量的增长上面，更表现在劳动力的增加、水利事业的发达、土地利用率的扩大以及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的改进等方面。对这些问题，在这篇文章中不能一一作专门的研究，我们只简单地谈一点。

先谈劳动力的问题。宋代的户口是一个谜，户多口少的现象非常突出。《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稿》、《文献通考》等书都载有比较详细的户口统计。户的数目，真宗时大约在八、九

百万左右，仁宗以后超过一千万，神宗以后超过一千五百万，到北宋末年，接近二千万。南宋户数始终在一千二百万左右。口，真宗时接近二千万，仁宗以后超过二千五百万，哲宗以后突增至四千万以上。南宋初年的口在二千万左右，孝宗后超过二千五百万，宁宗时最多，达二千八百余万。与隋、唐相比，户远远超过（隋炀帝大业二年户约九百万，唐玄宗天宝十三年户九百六十余万）而口则不及（隋炀帝大业二年口四千六百余万，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口五千二百余万），而且户与口的比例极不相称，每户平均不过一、二口。徽宗政和三年四月详定《九域图志》蔡攸、何志同等上疏说：“本所取会到天下户口数类多不实。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户五万二千五百九十九，而口才六万九千三百八十五；霸州主客户二万二千四百七十七，而口才三万四千七百一十六。通二州之数，率三户四口，则户版刳隐，不待较而知。”<sup>⑧</sup> 所以造成这种不合理现象的原因，我们这里暂时不谈，只说明一点，即宋政府户口册上所登记的户数超过了实际户数，而口数则大大少于实际的口数。熙宁六年神宗和王安石谈到户口问题时，王安石说：“户口之盛，无如今日。本朝太平百年，生民未尝见兵革。昨章惇定湖南保甲，究见户口之众，数倍前日；盖天下举皆类此。”<sup>⑨</sup> 宋代户口之多，远过前代，是没有疑问的；问题是宋代究竟有多少户？多少口？要回答这个问题，宋政府的户口统计既然不可信，就只能用间接的估计和推算。

宋代户之所以多，其中一个原因是富家大族为了避免赋役负担，都立“诡名子户”，即把财产人口分散，分立户名，有些户甚至有户而无口。这样分出来的“子户”究竟有多少，当然不容易搞清。但我们知道有力量立“诡名子户”的只是富家大

族，一般平民是没有可能分立“子户”的。但富家大族在全部户口中只占一小部分，而且“官户”因有免役特权，也没有必要分立“诡名子户”，所以真正分立“诡名子户”的主要是乡村一、二等户，或者还包括一部分三等户。而这种户在全部人口中不过占百分之几。仁宗时张方平上奏说：“天下州县人户，大抵贫多富少。逐县五等版簿，中等（三等）以上不及五（十？）分之一，第四、第五等户常及十分之九。”<sup>②</sup>神宗时郑戩上《吴中水利书》说，苏州五县共十五万户，而三等以上至一等仅五千户<sup>③</sup>。则中等以上户只占全户数的百分之三点三强，而第四、第五等户乃占百分之九十六点七。我们假定从高估计，在全部户数中有百分之十是“诡名子户”，那么北宋中叶大致一千五百万户中去了一百五十万户，尚有一千三百五十万户；北宋末年二千万户中去了二百万户，尚有一千八百万户；南宋一千二百万户中去了一百二十万户，大致还有一千多万户。宋代的实际户数，可以相信去此不远。把这个数字来和隋、唐相比，则北宋极盛时，大约超过隋、唐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而南宋半壁江山的户数大致与隋、唐全国户数相等，或者还要超过些<sup>④</sup>。

口的问题比户更大，因为户比较难于虚冒，而口则容易隐漏。隋、唐户与口的比例是一户五口左右。这个比例不一定完全可靠，但还比较合理，而宋代户口的比例则一户一、二口，那是笑话。所以宋代人口的隐漏现象比历代更为严重。宋代一户平均有多少人口，我们可以从下列几个具体事例来加以推测。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中知邓州张知白遣还陕西流民共二千三百家，一万二百余口，平均每家四点四口<sup>⑤</sup>；南宋宁宗嘉泰四年陈蕃在抚州赈荒，调查贫民三万九千户，计十八万五千六百九十口，平均每户四点七口<sup>⑥</sup>；朱熹在建昌军赈荒，调查星子、都